

112 年嘉義市運動會游泳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

負責人：陳明君 校長

聯絡人：葉建廷 體育組長

聯絡電話：0933682876、05-2223082#27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一)至 3 月 21 日(星期二)。

三、比賽場地：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游泳池（50 公尺長池） 地址：嘉義市東區
學府路 300 號

四、比賽組別及項目：

組別	項 目	
社男組	50 公尺自由式	50 公尺蝶式
社女組	100 公尺自由式	100 公尺蝶式
高男組	200 公尺自由式	200 公尺蝶式
高女組	400 公尺自由式	200 公尺混合式
國男組	800 公尺自由式	400 公尺混合式
國女組	1500 公尺自由式	4*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賽
	50 公尺蛙式	4*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賽
	100 公尺蛙式	4*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賽
	200 公尺蛙式	
	50 公尺仰式	
	100 公尺仰式	
	200 公尺仰式	
男童組	50 公尺自由式	50 公尺蝶式
女童組	100 公尺自由式	100 公尺蝶式
	200 公尺自由式	200 公尺混合式
	50 公尺蛙式	4*50 公尺自由式接力賽
	100 公尺蛙式	4*50 公尺混合式接力賽
	50 公尺仰式	
	100 公尺仰式	

五、參加辦法

(一) 選手參賽資格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四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

1. 社會組：設籍嘉義市之市民參加，報名時需檢附 112 年 1 月 1 日(含)

後申請之戶籍謄本(均應含詳細記事)。(年滿 10 足歲)民國 102

年 10 月 21 日(含)以前出生。

2. 高中組：限高中在籍學生年齡參加。

3. 國中組：限國中在籍學生年齡參加。

4. 國小組：限國小在籍學生年齡參加。

(三) 註冊規定：

1. 學校報名：本市公私高中、國中、小學校在籍學生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。

2. 本市各聯合里、機關團體、公司行號（需依設籍規定辦理）自由組隊參加社會組。

3. 每一運動員至多參加三項比賽、每單位每項限報名 3 人（接力不在此限）各單位接力以一隊為限，並於註冊時填寫參考成績。

4. 人數須達二個單位（隊）（組）（人）（含）始列入正式比賽項目，實際參賽人數未達二人時則取消比賽，改為表演賽，不頒發獎牌、獎狀，唯破記錄成績予以認定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訂之最新游泳規則及其補充公告。

(二) 競賽制度：採用計時決賽制。（中間計時需向裁判長提出申請）

(三) 比賽規定：

1. 選手註冊後無故棄權，不得參加之後各項比賽（包括接力賽）。

2. 因故無法參加比賽時，於檢錄 30 分鐘前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同意後，該賽程以後當天上午或下午時段之各項目均不得出賽，其次日賽程可再出賽（含接力賽）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 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。

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領獎選手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親自領獎。

八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。

九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12 年 3 月 20 日(一)11:00 於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游泳池召開。

十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12 年 3 月 20 日(一)12:00 於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游泳池召開。